

農業部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6 億 747 萬 5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 6 億 2,719 萬 4 千元，減少 1,971 萬 9 千元，減幅 3.14%，主要係預估投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台肥公司）現金股利減少所致；歲出編列 1,146 億 4,915 萬 2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 1,154 億 2,722 萬 5 千元（含追加預算 9,564 萬 9 千元），減少 7 億 7,807 萬 3 千元，減幅 0.67%，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減少所致。另於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—一般性補助款」編列 1 億 7,296 萬 2 千元。謹就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：

六、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 12.53 億元，較 114 年度增加逾六成，允宜加強輔導節能措施並協助合理用電，落實照顧農民及兼顧節能減碳政策

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農業管理-畜牧管理」計畫項下編列「獎補助費-差額補貼」經費 12 億 5,280 萬 9 千元，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¹辦理畜牧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補貼經費，該項優惠減免措施及電價凍漲差額部分原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台電公司）自行吸收，自 114 年度起改由農業部編列預算支應。經查：

（一）農業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 40 億 5,159 萬 9 千元，其中畜牧用電部分由農業部單位預算支應

行政院 113 年 7 月召開「114 年度電價優惠、凍漲差額回歸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情形研商會議」，會議結論略以，自 114 年度起，各機構、事業及用戶之優惠電價及前期政策因素凍漲電

¹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規定：「農業動力用電、動力用油、用水，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、用油、用水之價格。農業動力用電費用，不採累進計算，停用期間，免收基本費。農業動力用電、動力用油、用水之範圍及標準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

價之差額，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依據台電公司所提資料，115 年度應負擔金額 40 億 5,159 萬 9 千元（詳表 1，包含優惠電價 5 億 1,213 萬 2 千元及電價凍漲差額 35 億 3,946 萬 7 千元），其中畜牧用電部分 12 億 5,280 萬 9 千元（包含畜牧用電優惠減免 4,793 萬 7 千元、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 11 億 4,728 萬 8 千元，及農事及畜牧服務業電價凍漲差額 5,758 萬 4 千元）由農業部編列預算支應；且台電公司函說明略以，115 年度優惠電價及凍漲電價差額預算數係預估數，尚未納入 114 年起電價及用電量變動影響，未來凍漲或優惠金額仍將依據優惠對象、實際用電量、當時電價及相關電價優惠法規按實核計撥補。

表 1 農業部主管負擔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關/單位	農業用電優惠 (農業動力 用電種類)	電價凍漲差 額(行業別)	114 年度		115 年度
			預算數	截至7月底 執行數	預算案
農業部 單位預算	畜牧用電	畜牧業	775,030	0	1,252,809
		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			
漁業署 單位預算	水產養殖用電	漁撈業	918,124	12,947	1,408,675
		水產養殖業			
		公用路燈		1,683	429
農糧署 單位預算	農產品冷藏及糧 食倉儲用電	農作物栽培 業	752,029	0	1,280,494
	農作物栽培及收 穫後處理用電	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			
	農產品初級加工 場用電				
農田水利署單 位預算	農業灌溉及水力 設施操作用電	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	101,762	0	107,621
林業及自然保 育署單位預算	公路用燈		0	0	36
農業科技園區 中心單位預算	公路用燈		0	0	1,093
畜產試驗所單 位預算	公路用燈		0	0	71
農業部主管合計			2,548,628	13,376	4,051,599

資料來源：農業部提供。

(二)115 年度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預算數較 114 年度增加逾六成，允宜檢視補助規範合理性，研訂定期查核機制，並輔導用電節能措施及協助合理用電

115 年度農業部主管負擔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達 40 億 5,159 萬 9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5 億 297 萬 1 千元（增幅 58.97%），其中農業部單位預算編列之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 12 億 5,280 萬 9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7,777 萬 9 千元（增幅高達 61.65%），主要係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所致，且農業部預算增幅為所有單位中最高。鑑於近年電價持續高漲²，為避免農業用電補助經費排擠其他農業政策預算，允宜審酌預算增加原因，妥適規劃輔導節能措施，協助農民與產業合理用電，並檢視目前規範對於補助對象及額度之合理性，及研議訂定監督查核機制，以兼顧農民福利及提升節能減碳成效。

綜上，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 12 億 5,280 萬 9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7,777 萬 9 千元，增幅高達 61.65%，主要係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所致，允宜妥適規劃輔導節能措施及協助農民與產業合理用電，並審酌目前補助規範之妥適性及研議建立監督查核機制，俾落實照顧農民兼顧節能減碳成效。

²「住宅用電 1,000 度以下及商家用電不漲 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將針對用電大戶調漲電價 平均電價漲幅為 8.4%」，能源局新聞稿，2022 年 6 月 27 日；「審議會決議平均電價調整約 11%，民生用電採較低調幅、產業用電依經營狀況及用電量分群調整，兼顧節電與降低民生影響」，經濟部新聞稿，2024 年 3 月 22 日；「民生電價凍漲 電價審議會決議產業電價平均漲幅 12.5% 並自 10 月 16 日實施」，經濟部新聞稿，2024 年 9 月 30 日；「審議會決議平均電價調整 0.71%，產業用電不調、民生用電微調，兼顧反映成本與降低物價影響」，經濟部新聞稿，2025 年 9 月 19 日。